

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说 明

清溪街道位于花溪区中南部，东邻小孟街道，西邻贵筑街道、贵安新区，南接青岩古镇，北接阳光街道，属于中心城区规划组团范围，行政区划面积19.76平方公里，辖1个行政村、7个社区，常住人口近5万人。功能定位为城市街道，城市更新进程较快，辖区内既有行政村也有城市社区、既有新建住宅小区也有老旧小区，同时拥有花溪区唯一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南溪苑，“一老一小、一低一弱”群体较多。在产业布局上，集商业生活服务、文体旅游、工业产业于一体，轨道三号线和市域快铁贯穿辖区，交通便利。当前中心工作以基层社会治理、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服务、城市更新、“一圈两场三改”、城市管理和民生保障等为主要内容。

清溪街道编制形成履职事项清单共283条，其中，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09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5条，上级收回事项清单79条。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做好党内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抓好思想政治工作
3	党的建设	以“黔进先锋·贵在行动”为总载体，落实减负、增收、提质、拓渠、优考“强双基”措施，坚持“排队抓尾、双整双创”，深入实施“筑固工程”，扎实推进“五个一”行动
4	党的建设	做好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5	党的建设	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6	党的建设	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等工作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做好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等工作
8	党的建设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村（居）务公开、村（居）务监督工作
9	党的建设	做好村（社区）“两委”等村（社区）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	党的建设	按权限做好驻村工作队、驻村干部、上级部门派驻人员、民情助理、“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的考核和管理
11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责任，做好人才引进、培育、使用、管理及服务工作
12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为群众办实事
13	党的建设	常态化推进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
14	党的建设	开展党章党规教育、警示教育、廉政教育等，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
15	党的建设	接受巡视巡察，抓好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巡视巡察成果运用
16	党的建设	执行党内法规，做好规范性文件报备
17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推进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18	党的建设	开展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做好“三新”领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
19	党的建设	组织、推动志愿服务工作，推进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0	党的建设	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履行街道人大工委职责，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1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22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团组织、妇联组织等群团组织建设，维护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执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24	党的建设	落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求，推动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改革任务
25	经济发展	制定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计划，推进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6	经济发展	落实统计管理制度，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统计
27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经济普查，统计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情况
28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调查人口和住户基本情况
29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农业普查，开展农业、农村和农民等统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0	经济发展	开展年度预决算编制、公开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1	经济发展	开展国库集中支付及其他账户资金支付工作、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资金监管、财务风险防范、财务报告等内部财务管理工作
32	经济发展	开展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工
33	经济发展	开展村（社区）日常财务监督管理，指导村（社区）全面落实“村财乡代管村用”、财务公开制度
34	民生服务	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开展就业失业登记，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35	民生服务	开展创业场租补贴、自主创业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一次性交通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引导创业人员参加创业培训
36	民生服务	开展用人单位（个人）违反劳动法行为的排查上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37	民生服务	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38	民生服务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和家庭教育知识，指导村（社区）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支持老同志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39	民生服务	宣传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政策，做好对妇女的关心关爱，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0	民生服务	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
41	民生服务	开展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百岁老人生活补贴、60周岁以上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的政策宣传和初审上报
42	民生服务	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服务，做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家庭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43	民生服务	开展科普活动，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44	民生服务	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应急救援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等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
45	民生服务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社会事务联动办理工作
46	平安法治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服务，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47	平安法治	开展“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工作，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
48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整合多元调解机制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
49	平安法治	统筹法定和赋权的综合执法工作，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0	平安法治	开展行政诉讼案件的出庭应诉
51	平安法治	参加行政复议的听证、答复工作
52	乡村振兴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土地管理网格化监管制度，开展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日常巡查及撂荒地整治，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53	乡村振兴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
54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及致富带头人的培育、扶持和服务工作
55	乡村振兴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强制免疫
56	乡村振兴	宣传农业政策法规、农业产业技术，普及农业安全知识
57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指导服务，引导畜牧业、种植业、饲料业发展
58	乡村振兴	开展村（社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指导村（社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59	乡村振兴	推广“千万工程”经验，落实“两清两改两治理”举措，开展残垣断壁、房前屋后清理，卫生厕所、圈舍改造，推进“治厕”工作，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四在农家·和美乡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0	乡村振兴	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初审及公示，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使用情况排查
61	精神文明建设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62	精神文明建设	推荐道德模范、时代楷模、最美人物、身边好人，发挥先进典型对弘扬时代新风尚的示范引领作用
63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文明新风，开展移风易俗宣传引导，推进“治风”工作，弘扬孝亲敬老、勤俭节约优良传统，倡导文明生活方式，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
64	社会管理	管理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
65	安全稳定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警示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非专业性巡查，制止并上报疑似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66	安全稳定	开展禁种毒品原植物踏查
67	社会保障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负责参保动员、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参保退费，开展异地就医备案和意外伤害公示
68	社会保障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负责参保动员、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缴费、关系转移、注销登记、待遇申领、资格认证和死亡信息上报
69	社会保障	开展失业保险政策宣传，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参保缴费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0	社会保障	开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
71	社会保障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口的摸排、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及动态管理工作
72	社会保障	开展小额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批工作，对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73	社会保障	做好关心关爱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流动儿童工作，推进“儿童之家”的建设、服务和管理，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审核、上报和基本生活费、助学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动态管理工作
74	社会保障	开展残疾人登记备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做好残疾人帮扶政策宣传、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慰问工作
75	自然资源	按权限开展土地卫片图斑整治
76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知识
77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做好森林资源巡查、宣传等工作，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78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水库、河道日常巡查管护，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9	生态环保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发现问题或疑似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0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非专业性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81	城乡建设	指导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的设立、选举和换届，负责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履职
82	城乡建设	开展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景观灯光规范设置知识的宣传，引导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开展居民住宅区、楼群院落卫生管理，与商户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开展市容市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
83	城乡建设	指导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开展物业化管理和消防安全自治
84	交通运输	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85	商贸流通	宣传家电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政策，引导群众参与促消费活动
86	商贸流通	开展电子商务政策宣传，做好电商招商、管理和服务
87	文化和旅游	建设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做好运维管理，推进公共文化服务
88	文化和旅游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推进全民健身
89	文化和旅游	开展“壹刻宝文化驿站”日常管理和运行工作，推进“15分钟生活圈”建设
90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1	卫生健康	开展托育和妇女健康服务工作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应急值班值守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应急安全及防汛抗旱、雨雪冰冻、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知识宣传、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上报，做好组织群众转移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及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做好应急物资、设备的申领、储备、管理和使用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和实施消防安全制度，指导村（社区）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消防演练、设施管理、群众疏散和初期救援，做好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开展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上报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巡查、火源管控及火情先期处置工作
98	市场监管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负责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登记、食品安全指导和督促引导报备，对承办者的健康证明和食品安全培训等信息登记建档并向社会公布
99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政策宣传教育，做好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队伍建设，把食品安全纳入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
100	市场监管	出具未取得房屋产权自建房的经营场所地址证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1	投资促进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做优“贵人服务”品牌，宣传惠企助企政策，走访服务辖区企业，帮助解决问题，推动民营经济发展
102	综合政务	规范基层政务服务场所设立、窗口设置和业务办理，做好“一窗通办”“一网通办”
103	综合政务	开展党务公开、政务公开，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104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机要保密宣传教育，做好保密防护和保密监督检查
105	综合政务	做好公文运转、信息宣传、政策研究、督查督办、印章管理、会务保障、对外接待联络工作
106	综合政务	开展本单位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和后勤管理工作
107	综合政务	开展本单位档案的归档、统计、安全保管、宣传教育、移交和利用，指导下属事业单位、村（社区）“两委”等的档案工作
108	综合政务	负责党史、地方志、年鉴等资料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109	综合政务	开展12345工单核查，办理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融媒问政、城市运行中心等平台转办事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经济发展	开展区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规划的编制工作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组织各部门开展调研,研究提出本部门、本辖区五年规划思路; 2.根据上级政策文件,衔接上级规划,结合全区发展实际提出规划建议、细化形成规划纲要; 3.按程序报请区人大代表会议审核通过后印发实施。	1.协助开展工作调研; 2.收集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资料并上报。
2	经济发展	开展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服务保障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花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编制区级重点项目建设计划; 2.落实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绿色审批工作机制,在项目评估评价、用地、规划、建设等审批阶段提供优质服务; 3.协同区直部门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花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对辖区工业项目进行跟踪服务; 2.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3.对达到入库标准的项目做好入库指导。	1.实地摸排、了解辖区工程项目情况; 2.配合做好项目谋划、申报; 3.统计上报项目工程开展情况。
3	经济发展	开展上规(限)市场主体培育	花溪区统计局、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花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花溪区	花溪区统计局: 1.依法监测分析数据; 2.负责企业样本宣传培训及抽样调查工作。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花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花溪区科学技术局: 1.做好各行业企业的摸排、培育、扶持,收集拟上规(限)企业申报材料;	1.开展企业日常走访,将拟上规(限)企业名单上报; 2.提醒企业按时上报上规(限)入统数据; 3.协助做好上规(限)企业后续跟踪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区科学技术局	2.组织开展企业走访,收集企业经营情况,通知符合条件企业提供资料至区统计局进行入统; 3.做好上规(限)企业后续跟踪服务。	
4	经济发展	开展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调查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花溪区统计局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全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统筹、协调工作。 花溪区统计局: 1.开展样本维护、样本信息更新、样本变动处理等工作; 2.负责调查员、辅助调查员的选聘和管理; 3.负责样本户调查经费的编制、申请和管理; 4.收集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调查数据,做好分析研究并上报。	1.指导样本点按时完成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记录工作; 2.协助做好样本轮换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5	民生服务	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	花溪区民政局	1.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并确定改造名单; 2.招标第三方服务机构; 3.第三方服务机构入户采集服务对象需求,对家庭环境及失能等级进行评估,确定拟改造方案; 4.指导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设; 5.对适老化改造项目进行验收。	1.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摸排60周岁以上失独、低保、特困等老年人居家环境、淋浴、如厕、安全等需求; 3.受理改造申请并进行初审上报; 4.协助开展项目施工、验收工作; 5.对服务对象定期开展跟踪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民生服务	做好老年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服务保障工作	花溪区民政局、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花溪区民政局： 1.负责全区老年人关爱工作，统筹养老院的运行和日常监督管理； 2.做好日间照料中心等配套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招引； 3.统筹日间照料中心等配套养老服务机构的日常管理； 4.动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进行集中照护，动员特困供养老年人进入养老机构进行集中供养； 5.组织开展65周岁以上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6.统筹做好老年助餐服务网点建设。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发放宣传资料，指定具备能力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失能老年人“健康敲门行动”； 2.组织街道经办人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家庭医生团队骨干开展培训。	1.动员特困和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集中供养机构，协助组织集中照护救助对象签订有关入住机构协议，对入住机构特困和困难老年人进行动态管理； 2.协助开展65周岁以上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3.协助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网点建设，向低收入老年人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餐饮服务。
7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辅助器具适配、康复救助等服务保障工作	花溪区残疾人联合会及其他部门	花溪区残疾人联合会： 1.开展无障碍改造评估、审批、施工、检查和验收； 2.组织开展助残日活动，倡导全社会通过不同形式活动关心关爱残疾人； 3.组织有培训意愿的残疾人进行培训； 4.指导及管理残疾人康复工作，执行残疾人相关政策，培育培训康复机构及康复人才； 5.制定辅具适配计划，据实按申请需求进行审批，对采购、发放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6.按程序确定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对机构服	1.协助做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验收及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入户核查工作； 2.开展助残宣传，组织有培训意愿的残疾人参加培训； 3.受理残疾人就业、就读、康复等各类补贴申请，并初审上报； 4.协助发放各类辅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务资料及服务对象进行审核,对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评估、验收。 其他部门: 按各自职责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辅助器具适配、康复救助等服务保障工作。	
8	民生服务	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公益性岗位的开发; 2.统筹公益性岗位招聘、公示及拨付相关补贴; 3.督促用人单位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 4.指导街道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有序退出工作。	1.做好公益性岗位申报; 2.开展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 3.开展公益性岗位人员岗前培训、协议签订、待遇发放、日常管理; 4.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有序退出具体实施工作。
9	民生服务	开展军人褒扬纪念工作	花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花溪区人民武装部	花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退役军人先进事迹的宣传; 2.对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巡查和维护; 3.配合上级部门为荣获八一勋章、一等功、二等功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会同街道为荣获三等功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4.落实光荣牌悬挂和服务管理工作。 花溪区人民武装部: 按照职责做好送喜报、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	1.推荐最美退役军人模范,挖掘并宣传退役军人先进事迹; 2.领取、发放、悬挂光荣牌并承担光荣牌管理服务具体事务性工作; 3.开展烈士遗属走访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为荣获八一勋章及以下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民生服务	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管理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牵头开展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管理; 2.对街道上报的就业帮扶车间初审资料进行复审和公示; 3.对就业帮扶车间进行认定和授牌,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4.将认定的就业帮扶车间信息在政府或部门网站上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1.受理符合认定标准的经营主体申请材料;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核验; 3.将符合条件的材料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民生服务	开展社区教育	花溪区教育局	1.组织社区学校培训; 2.指导社区学校项目策划及实施建设; 3.按程序申报项目资金,指导社区学校开展活动。	1.组织群众参加社区学校培训; 2.指导辖区的社区学校开展活动。
12	民生服务	开展外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	花溪区教育局	1.开展外来人员随迁子女政策宣传和解读; 2.组织实施外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下达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确定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 3.按照外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细则受理申请并安排学位。	1.开展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宣传; 2.开展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积分登记; 3.协助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办理入学备案。
13	民生服务	开展公益助学工作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花溪区委员会及其他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花溪区委员会: 1.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公益助学工作; 2.建立困难家庭学生信息档案; 3.公示资助名额、申请条件及受理时限; 4.负责受助学生的资格审查及公示; 5.拨付公益助学相关资助金。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公益助学工作。	1.对辖区内困难家庭学生情况进行摸底调查上报; 2.宣传公益助学政策和项目,组织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助学; 3.动员困难家庭学生申报公益助学项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民生服务	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收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并进行核实推送; 2.对核实不属于本辖区的高校毕业生按程序退回并重新推送; 3.提供就业岗位信息。	1.走访摸排,核实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 2.提供就业信息,帮助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
15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困难人员的援助帮扶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开展就业帮扶政策宣传,提供就业岗位信息; 2.汇总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失业信息; 3.审核认定就业困难人员身份; 4.落实就业帮扶措施,组织辖区重点群体参加招聘活动、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活动。	1.征集企业用工信息; 2.摸排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失业情况; 3.受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并进行初审; 4.协同有关部门落实就业岗位推荐、就业援助等帮扶措施。
16	民生服务	开展慈善募捐及捐赠款物发放	花溪区民政局、花溪区红十字会	花溪区民政局: 1.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2.受理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的申请,并发放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3.监督区红十字会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 4.监督区级慈善机构下拨的慈善物资、资金管理和使用。 花溪区红十字会: 1.开展管理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规范募捐和接受捐赠行为; 2.统筹慈善物资的发放; 3.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	1.协助在本辖区内开展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工作; 2.宣传、动员群众参与募捐; 3.指导村(社区)组织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民生服务	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办理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花溪区财政局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新增经办银行拓宽政策覆盖面，拓展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渠道，促进各类创业群体和小微企业获得政策扶持； 2.审核贷款贴息对象申报资格； 3.协助经办银行催收逾期贷款。 花溪区财政局： 按规定拨付贴息及奖补资金。	1.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 2.受理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初审工作； 3.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贷后监管和贷后跟踪服务。
18	平安法治	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花溪区委政法委员会、花溪区司法局、花溪区人民法院、花溪区人民检察院、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财政局	花溪区委政法委员会、花溪区司法局、花溪区人民法院、花溪区人民检察院、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1.做好政策引导，告知司法救助政策； 2.受理司法救助申请，按程序进行审批； 3.通知申请人领取救助资金。 花溪区财政局： 拨付救助资金。	1.重点排查因遭受刑事犯罪侵害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及时将线索提供给政法机关； 2.确定专门的联络人员与救助审批的政法机关定期沟通交流信息； 3.协助救助审批机关将救助资金发放到困难受害人员。
19	平安法治	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法治人才推荐	花溪区司法局、花溪区法学会	花溪区司法局、花溪区法学会： 1.统筹培养“法律明白人”； 2.因地制宜建立法治示范基地、法治实践基地、法治文化广场等活动阵地，建设综合性法治文化阵地。 花溪区法学会： 1.统筹优秀法治人才推荐工作； 2.统筹法学会基本服务站点建设； 3.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等法律工作者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服务等活动。	1.做好辖区内优秀法治人才推荐，协助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 2.做好辖区内法治文化的挖掘，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本地法治文化、法学会基层服务阵地建设，开展基层服务站点日常运行工作； 3.做好会员吸纳和分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乡村振兴	做好农业生产物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2.联系技术人员开展农产品质量检测、巡查调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3.牵头开展农作物种子资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 4.对种子、种苗经营主体进行备案。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农资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监督检查农药、种子、化肥等农资产品质量，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进行查处； 3.受理并处理农资消费者的举报投诉。	1.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资政策知识； 2.对种养殖经营主体农产品采样，进行快速检测，记录上报检测结果； 3.引导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农事生产； 4.协助做好农作物种子、种苗监督管理及新品种保护。
21	乡村振兴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体系； 2.制定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规划，并组织实施； 3.开展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宣传； 2.收集辖区动物异常情况线索，并初步核实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乡村振兴	开展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1.配合农业部门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进行监测； 3.负责规模以上养殖场设施设备、环评手续的检查； 4.对举报畜禽污染线索开展调查，对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养殖场配套相关设施设备； 3.负责畜禽养殖粪污和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4.审批街道上报的修建畜禽设施项目申请，指导组织实施，开展验收和资金拨付。	1.开展畜禽粪污污染防治及粪污综合利用的宣传； 2.对畜禽粪污排放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污染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3.审核畜禽设施项目申请并上报； 4.申请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
23	乡村振兴	开展“大棚房”等农业设施处置工作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审核街道报备的设施农用地信息并在监管平台上图入库； 2.依法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非农设施行为进行处置。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技术指导、跟踪服务，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工作。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对辖区内设施农业建设、经营、利用等行为开展联合监督，对“大棚房”等问题进行甄别和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对大棚等农业设施进行动态巡查； 2.组织生产经营主体规范开展设施农用地备案，并及时将备案信息上报； 3.发现“大棚房”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产业 防灾减灾工作	花溪区农业农 村局、花溪区发 展和改革局、花 溪区财政局、花 溪区气象局、花 溪区水务管理 局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依据本地农业产业特点，制定长期防灾减灾规划，明确目标和措施； 2.负责做好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储备工作； 3.组织专家团队开展技术指导与培训，引导农户采取预防措施； 4.灾害发生后，指导开展生产自救，提供恢复生产技术方案； 5.定期组织防灾减灾技术培训和讲座，提高农民防灾减灾意识和技能。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灾害情况和需求，及时调配物资到受灾地区，确保农业生产恢复需要。 花溪区财政局： 1.配合主管部门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用于灾害救助、恢复生产补贴等； 2.对防灾减灾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花溪区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及时发布精准的危害预警信息，通过多种渠道通知到农户和农业企业。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负责灾害水情监测及发布。	1.宣传农业产业防灾减灾知识和政策，引导群众提升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2.对辖区内农田、农业设施、水利工程等进行定期巡查和隐患排查； 3.组织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工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重要农业物资； 4.统计与上报灾情，协助区直部门开展恢复生产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保险投保、理赔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组织街道开展业务培训,引导农户购买农业保险; 2.组织保险类企业,针对农业领域各类保险事宜洽谈; 3.统计汇总农户农产品受损情况; 4.联系保险公司对农户受损情况进行核实赔付。	1.宣传农业保险政策,引导农户购买农业保险; 2.统计上报农户农产品受损情况; 3.协助联系保险公司对农户受损情况进行核实。
26	乡村振兴	培养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培训方案和培训指南,开展第三方招投标,安排培训场所; 2.做好职称申报资料审核和证书发放; 3.确定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培训。	1.组织农民参加高素质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养; 2.负责农村实用人才职称和补贴的资料收集、初审和上报。
27	乡村振兴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搬迁群众承包地、宅基地、山林地的盘活利用工作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及其他部门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搬迁群众承包地、宅基地、山林地的盘活利用工作; 2.统筹协调迁出地乡镇做好资产确权、盘活利用等工作。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搬迁群众承包地、宅基地、山林地的盘活利用工作。	1.走访开展增收政策宣传和需求登记; 2.鼓励群众盘活闲置资产; 3.协助迁出地开展资产确权。
28	乡村振兴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群众“锦绣计划”“芬芳计划”妇女技能培训及南溪苑易地扶贫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花溪区委员会、花溪区总工会、花溪区妇女联合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花溪区委员会、花溪区总工会、花溪区妇女联合会: 1.统筹开展“锦绣计划”“芬芳计划”妇女技能培训; 2.组织专业人员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进行实地指导;	1.组织人员参加“锦绣计划”“芬芳计划”妇女技能培训; 2.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新市民·追梦桥”服务中心的日常管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搬迁安置点 “新市民·追梦桥”服务中心运行管理		3.指导街道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新市民·追梦桥”服务中心的运行管理。	
29	乡村振兴	开展大中型水库建设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后期扶持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财政局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做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初审和移民安置规划的编制、初审工作； 2.做好移民安置的实施、初验、后续收尾工作以及移民搬迁安置的指导、协调； 3.组织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的审核、上报； 4.组织开展水库移民人口动态管理工作，审核、报送惠民惠农补贴资金资料； 5.负责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编制、管理，负责组织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审查、批复、监管、竣工验收等工作。 花溪区财政局： 拨付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	1.初审、上报移民家庭人口情况； 2.核实登记辖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减员情况； 3.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4.核对直补资金发放对象信息，并进行公示上报； 5.协助兑现相关补偿资金。
30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饮用水管理及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1.负责农村供水的监督工作，督促指导责任单位明确农村供水工程设施管护责任主体； 2.加强农村管水员的业务指导； 3.指导供水单位对农村供水管理员的监督管理； 4.引导、组织引入专业化供水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工程实行统一经营管理； 5.组织编制农村供水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组	1.组织开展农村供水宣传教育活动； 2.引导区域用水户退出使用自备水源； 3.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建立供水应急队伍，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风险隐患排查； 4.负责辖区内农村供水的应急处置，农村用水、供水纠纷调解； 5.开展移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织实施，并报上级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制定完善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形成部门联动机制，预防和处置农村供水突发事件； 7.争取资金开展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及提升改造。	
31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安全管理、处置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沼气池安全知识宣传和业务培训； 2.核实街道上报安全隐患，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处置。	1.开展沼气池安全知识宣传，引导农户进行安全管理； 2.开展非专业性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协助处置沼气池安全隐患。
32	乡村振兴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标准指导、实地勘察； 2.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用途监管。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土地性质核实、上图入库； 2.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用途监管。	1.审查经营者提交的设施建设方案等资料并进行备案上报； 2.对设施农业用地用途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3	社会管理	开展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	花溪区民政局	1.负责承办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变更等方案报送上级审批； 2.审核街道上报的行政区划变更方案，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实地调查； 3.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和保护工作、纠纷的处理及报备等工作； 4.做好界线界桩、地名的档案管理； 5.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及对街道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地名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1.负责本级驻地变更和行政区划名称变更方案的制定及上报； 2.做好本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和保护、纠纷的处理及报备等工作； 3.对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以及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自然村(寨)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4.对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自然村(寨)的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的地名标志、街路巷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34	社会管理	开展防溺水工作	花溪区教育局、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花溪区民政局、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及其他部门	花溪区教育局： 负责指导学校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普及防溺水知识等。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1.研判河道隐患，确定值守卡点； 2.开展河道防溺水安全宣传、排查及处置，并督促水域责任单位落实防范措施。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负责紧盯涉水活动的重点区域，开展防溺水安全警示宣传、水域周边巡查和培训演练。 花溪区民政局： 负责全面掌握孤儿、农村留守儿童、特殊困难家庭子女等重点群体情况，开展好防溺水宣传教育。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所管水域防溺水标识标牌、隐患排查等相关工作。 其他部门： 负责所管行业内防溺水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及相关救援、救治等工作。	1.协助各职能部门做好宣传教育； 2.开展辖区内山塘、水库、河流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发防溺水救生应急物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社会管理	开展停车场服务管理工作	花溪区交通运输局、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部门	花溪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停车场及道路停车泊位的监督管理； 2.协同规划主管部门编制、调整、实施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建设计划，受理经营性停车场备案； 3.会同有关部门评估和调整停车场配套建设标准； 4.依法处置相关违法违规行。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贯彻落实上级停车场收费管理政策，会同区交通运输局做好指导企业落实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停车场管理工作。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停车场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停车场服务管理工作。	1.做好停车场资源调查，协助开展公共停车场的选址、建设、管理工作； 2.开展规范停车的宣传教育； 3.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停车场协商议价工作； 4.组织有关部门调解停车场有关纠纷； 5.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做好停车场服务管理工作。
36	社会保障	开展大额临时救助工作	花溪区民政局	1.建立“救急难”对象的发现机制； 2.审批确认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确定救助金额； 3.发放大额临时救助金。	1.宣传临时救助政策； 2.指导村(社区)排查需救助人员； 3.受理大额临时救助申请，并上报审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社会保障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花溪区医疗保障局、花溪区民政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花溪区医疗保障局： 1.开展业务指导和政策培训； 2.会同区民政局认定四类人员； 3.审批医疗救助申请，并发放医疗救助金； 4.对救助对象身份信息进行动态管理，每月将新增、退出的救助对象名单推送至街道做身份标识。 花溪区民政局： 认定一类人员、二类人员中的低保对象和三类人员。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认定二类人员中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	1.宣传医疗救助政策； 2.对已认定身份的救助对象未在定点医疗机构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的，直接收取资料上报； 3.对因病致贫重症患者救助申请进行入户调查，提出审核意见，公示、上报； 4.按月接收已认定的新增、退出救助对象名单，做好身份标识； 5.按月接收区医疗保障局推送的医疗救助领域防贫预警对象名单，对名单进行信息核实上报。
38	社会保障	开展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民政局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和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基金征收、社保待遇发放等工作； 2.负责促进就业政策落实、被征地农民就业情况动态管理。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用地项目报批、征地面积确定、提供当地农业人口人均耕地面积。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土地政策确定、被征地农民承包耕地面积和家庭人均剩余耕地面积的认定。 花溪区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低保，发放低保金。	1.开展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动员，并做好参保组织工作； 2.开展被征地农民身份申报、审核和管理； 3.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4.做好享受参保缴费补助及增发基础养老金人员定期资格认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社会保障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民政局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辖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的资格审核； 2.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做好实物配租和动态管理； 3.审核登记人是否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并提交上级核准。 花溪区民政局： 核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低收入家庭信息数据。	1.发放宣传资料，收集并录入数据信息，做好资料初审和上报； 2.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进行年审。
40	社会保障	开展医疗保障基金常态化监管	花溪区医疗保障局及其他部门	花溪区医疗保障局： 1.建立完善部门间相互配合、协同监管的综合监管制度，推进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健全协同执法工作机制； 2.依法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服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协调推进改革，开展信息共享，推进医保基金综合监管结果协同应用。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医疗保障基金常态化监管工作。	1.宣传医保基金监管政策法规； 2.发现医保基金不合理使用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自然资源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健全完善、组织实施全区森林资源保护方案； 2.组织签订护林公约，划定护林区，配齐专兼职护林员； 3.组织实施退耕还林，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工程； 4.落实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责任，发现破坏天然林、公益林、商品林及其他涉林违法违规行为，线索核实后报相关执法主管部门。	1.对林区进行管护，动员群众自发护林； 2.发现破坏森林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2	自然资源	开展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管理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对古树名木大树进行调查、建档，开展日常监测，设立标志、保护牌及专业保护设施，落实管护责任单位； 2.对生长异常、死亡、存在安全隐患的古树名木大树采取分类处置措施； 3.对古树名木大树移植进行审批，对造成古树名木大树损伤或者死亡等行为进行处罚。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城市道路、街巷、绿地、广场以及其他公共设施用地范围内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管理和监督工作。	1.开展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的宣传、巡查； 2.指导村(社区)将保护古树名木大树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3.协助开展古树名木大树保护、养护。
43	自然资源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重点陆生野生植物保护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设立保护标志； 2.负责重点陆生野生植物资源调查、信息管理、建档管理和业务培训； 3.组织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和科学普及工作；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并报告需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 3.协助开展野生动物救助； 4.协助开展重点野生植物资源调查、信息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负责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 5.对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场所建立进行评估、公示,对符合要求的,纳入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名单; 6.采取措施保护野生动物,禁止非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重点水生野生植物保护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设立保护标志; 2.负责重点水生野生植物资源调查、信息管理、建档管理和业务培训。	
44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调查工作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组织土地调查工作,确定调查承担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对调查成果进行审查; 2.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土地调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	1.宣传土地调查政策; 2.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45	自然资源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及其他部门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1.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制定水土保持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 2.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组织开展预防和治理; 3.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4.负责水土保持生产建设项目日常监督检查。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开展水土流失巡查并上报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自然资源	开展违法占用土地整治工作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及其他部门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辖区土地的管理和监督； 2.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进行判定； 3.开展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查处； 4.及时发现并依法制止、整改土地违法行为。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非法占用土地处置工作； 2.配合开展非法用地复垦验收工作。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违法占用土地整治工作。	1.开展土地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违法用地巡查，劝阻土地违法行为； 3.开展疑似违法占用土地现场情况核实，对区级以下项目或群众违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督促占用主体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47	自然资源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调查、处置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及其他部门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调查； 2.审核调查资料，作出补偿或者不补偿决定； 3.会同有关部门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事件进行处置。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调查、处置工作。	1.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调查； 2.协助有关部门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事件进行处置。
48	生态环保	开展水污染防治，推进“治水”工作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花溪区水务管理局、花溪区卫生健康局及其他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1.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协调和监督区域内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2.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3.检查、监管及处罚排污企业； 4.会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编制与调整水功能区划，提出水体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开展水功能区水质监测。	1.开展水污染防治政策宣传； 2.排查辖区企业、餐馆等单位污水排放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劝导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1.负责编制与调整水资源保护规划,配合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编制与调整水功能区划、水体限制排污总量意见、水功能区水质监测,负责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安全; 2.对违规新建、改建、扩建的河流排污口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监督,对自来水厂出厂水质进行卫生监测; 2.参与饮用水水源污染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应急处置。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49	生态环保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分局、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花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1.负责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统一发布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2.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的管理和试点,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 3.负责组织开展油烟污染源及油烟排放监测工作,发现未达标排放油烟的行为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涉及餐饮服务业	1.开展辖区内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机动车污染、餐饮业油烟污染、工业污染等排查,发现疑似问题隐患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2.做好秸秆焚烧巡查、劝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溪区发展和改革局、花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其他部门	油烟污染防治的相关管控要求。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查处占用城市道路提供餐饮服务、在禁止时段和区域进行露天烧烤、未达标排放油烟等行为。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油烟净化设施设备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和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注册登记和许可工作； 2.查处无证经营、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督促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认真履行职责，按经审查合格后图纸检查验收专用烟道，并在售房合同中予以标注； 2.督促施工单位对现场按照规定设置硬质围挡、使用防尘网，并开展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 3.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抑制扬尘措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协助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机动车污染大气实施监督管理。 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负责编制餐饮服务业发展规划，提出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要求，引导餐饮服务业主体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能源结构调整等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的工作。 花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推动工业企业技术升级改造等与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的工作。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50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1.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普查、监测土壤污染状况； 3.监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 4.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和引导； 2.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3.对受污染耕地开展分类管控，调整种植结构。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对土地实施分类管理。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公众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土壤污染情况及时劝导并上报。
51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及其他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1.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将固体废物污染严重违法信息记入环境违法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3.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法律法规宣传； 2.巡查固体废物污染隐患并及时劝阻上报； 3.协助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52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交通运输局、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及其他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1.开展环境噪声污染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环境噪声污染行为； 2.会同有关部门合理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网络，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标志牌，组织开展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和声环境质量报告； 3.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工作联动协作、督察机制； 4.查处环境噪声污染违法行为。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开展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1.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查处违法行为。 花溪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车行道道路交通运输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督促文化娱乐场所经营者加强对经营活动中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受理居民关于噪声方面的投诉举报，及时劝阻并上报； 3.协助开展噪声污染防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产生噪声的管控。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53	生态环保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推进“治垃圾”工作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花溪区教育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花溪区卫生健康局及其他部门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对违反《贵阳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3.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激励、监测、评价机制，引导、督促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 4.建立完善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收集、汇总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数据信息； 5.根据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实际需要，会同公安、交通等主管部门划定作业车辆停放区域； 6.按相关规定做好垃圾分类预算资金分配下达工作。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用地保障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开展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设施、终端处理设施等场所的污染物排放监测，以及有害垃圾贮存、运输、处理过程中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2.负责本辖区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等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动员、指导和督促辖区单位、家庭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 3.引导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对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 4.向本辖区管理责任人收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数据信息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花溪区教育局： 开展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和物业服务监督管理内容。 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督促、指导旅游景区景点、星级饭店等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并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医疗垃圾中可回收物的可追溯。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54	生态环保	开展建筑垃圾管理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部门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对建筑垃圾的产生、运输、处置进行核准，并公布处置核准信息； 2.指导和监督建筑垃圾的处置工作； 3.对违反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并设置装饰装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2.对市政房建工程、物业小区、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垃圾进行源头减量、分类贮存、就地利用。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1.宣传建筑垃圾管理政策法规； 2.开展建筑垃圾堆放点位的巡查； 3.开展无物业小区装饰装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的设置及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生态环保	开展节约用水工作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1.组织节约用水宣传教育; 2.开展节水设施设备的改造; 3.做好全区供水点的排查登记工作; 4.制定节约用水、水资源利用制度; 5.加强水资源利用监管。	1.开展节约用水、水资源利用宣传; 2.协助排查辖区供水点。
56	生态环保	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及其他部门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牵头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和管理工 作; 2.负责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总规》《详规》 编制; 3.负责建立自然保护地保护名录和矢量数据, 与街道信息共享,设立界桩界牌等工作; 4.落实巡查制度,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的业务指导。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和宣传教育; 2.开展自然保护地巡查,及时劝阻并上报疑似 违法违规行为; 3.协助查处违法行为和落实整改措施。
57	生态环保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1.对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农业面 源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2.对街道上报的污染问题核查处置; 3.统筹涉及相关部门开展污染违法行为查处。	1.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知识宣传; 2.开展农业生产活动巡查,对巡查发现疑似违 法行为及时上报; 3.组织村民、农业合作社等力量参与农业面源 污染防治; 4.对发现的农业面源污染问题,督促相关责任 人做好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生态环保	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及污水设施的监督管理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核实减免污水处理费用； 2.建设和维护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3.对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排水排污问题开展治理，处置相关投诉。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审核减免污水处理费用申请； 2.出具减免审核意见。	1.开展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地下排水排污管网巡查； 2.发现排水排污问题及时上报； 3.核实实际居住人口与收费人口登记是否相符。
59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保突出问题整改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及其他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1.调查核实生态环保举报信息； 2.组织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处置、整改。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生态环保突出问题整改工作。	1.摸排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线索； 2.按权限开展生态环保问题整改； 3.上报整改情况。
60	生态环保	处置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死亡畜禽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建立健全无害化处理工作机制； 2.开展死亡畜禽的处置及溯源工作。	1.开展辖区公共场所死亡畜禽巡查； 2.及时报告死亡畜禽情况。
61	城乡建设	开展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其他部门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会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整治； 2.组织开展房屋使用安全知识宣传，建立健全举报、投诉机制，公开受理方式，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投诉人； 3.定期组织巡查，建立危险房屋信息登记、注	1.开展房屋使用安全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房屋使用安全日常巡查，落实常态化、网格化管理制度，明示禁止性行为规范和注意事项； 3.对巡查发现的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或危害房屋使用安全行为及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销制度,建立房屋使用安全诚信档案; 4.指导、督促C级、D级危险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危险房屋进行治理; 5.接到房屋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或者破窗开门等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报告时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制止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明确房屋使用安全案件线索移交流程和标准,对存在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或者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责令改正、警告等,并按照规定给予处罚,在规定时限内将查处结果反馈相关部门。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督促其行业管理范围内人员密集场所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定期进行房屋安全检查。	局,协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及时整改。
62	城乡建设	开展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改造	花溪区城市更新事务中心及其他部门	花溪区城市更新事务中心: 1.制定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改造计划,做好项目、资金申报; 2.统筹实施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改造工作; 3.统筹指导做好手续办理、施工监督、安全管理、竣工验收; 4.项目建成移交属地街道做好“建、管、用”长效管理(有物业管理单位由物业做好“建、管、用”长效管理)。	1.摸排符合改造条件的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情况并上报; 2.开展居民意愿调查,确定改造内容; 3.动员居民参与改造项目施工监督管理,对居民监督发现的问题,反馈职能部门督促施工方进行整改; 4.负责竣工验收后的运维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改造工作。	
63	城乡建设	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其他部门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履行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监管职责，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履行安全主体责任； - 负责对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土建部分质量、安全进行监管，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做好燃气设施保护； - 会同有关部门对“黑气”和燃气用户在使用燃气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督导各行业部门做好城镇燃气安全工作。 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督促汽车燃气加气站、餐饮、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等燃气用户落实燃气安全管理职责； - 组织餐饮燃气用户相关人员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能及演练等培训教育。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落实燃气安全相关工作涉嫌违规违法的餐饮燃气用户依法进行查处。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	-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 - 协助开展非专业性巡查，发现疑似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 协助查处燃气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预防和处理等事项。	
64	城乡建设	开展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其他部门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及监督管理； 2.负责城市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管理； 3.会同相关部门对现有绿地进行造册登记，编制控制图则，建立数据库； 4.对在绿地内倾倒生活垃圾、堆放杂物、违规占用绿化绿地等行为进行查处； 5.对市民违规占用的绿化绿地组织恢复。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1.宣传园林绿化管理政策； 2.对园林绿化进行巡查，发现有疑似违规占用绿化绿地的行为进行劝阻并上报。
65	城乡建设	开展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其他部门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物业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 2.指导维修资金的交存、管理和使用； 3.组织物业管理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4.指导街道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5.及时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违反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限期改	1.指导不能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建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并监督其运行； 2.监督前期物业服务承接查验和物业服务人变更交接； 3.协调处理业主反映的问题； 4.组织开展物业管理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正, 给予警告, 并按规定处以罚款。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66	城乡建设	开展住宅改商业用途行为的日常监管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促物业公司做好服务区域房屋使用巡查及问题上报工作。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对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住宅改商业用途政策宣传; 2.发现住宅改商业用途行为, 及时劝阻并上报。
67	城乡建设	开展既有住宅电梯加装工作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城市更新事务中心及其他部门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受理加装电梯申请、联合审查及组织实施等工作(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范围外)。 花溪区城市更新事务中心: 负责受理加装电梯申请、联合审查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当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范围内)。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城市更新事务中心: 1.做好加装电梯工作政策指导, 解答政策和流程; 2.指导街道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宣传动员、居民意愿征求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进行联合审查, 并出具联合审查意见书; 4.对加装电梯项目实施监督, 保障加装电梯的工程质量安全。	1.开展电梯加装的前期调查; 2.对电梯加装进行政策宣传; 3.协助开展既有住宅电梯加装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既有住宅电梯加装工作。	
68	城乡建设	开展建筑施工的安全监管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应急管理局、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部门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审查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发放施工许可证； 3.受理生产安全事故及安全事故隐患的检举、控告和投诉，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 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处罚建设工程中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处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违规行为。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对被吊销资质证书的企业吊销其营业执照。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建筑施工的安全监管工作。	1.对建筑施工工地开展非专业性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2.对企业进行安全宣传，指导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责任人职责和制定施工安全隐患处置应急预案； 3.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建筑工地施工安全隐患整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城乡建设	开展市容市貌治理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2.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3.负责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 4.制定城市大型户外广告、非广告户外设施以及景观灯光的设置规范； 5.组织开展纳入环卫一体化的市场化环卫服务内容考核； 6.划分环境卫生责任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权属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7.对辖区内的车辆清洗站点环境卫生进行监督检查； 8.设置、更新环境卫生设施； 9.对景观灯光设置影响市容市貌、占道经营、人行道上违规停车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参与纳入环卫一体化的市场化服务内容考核并按要求上报相关结果； 2.对本单位产权范围内的公厕环境卫生进行管理。
70	城乡建设	开展城市规划区市政设施管理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水务管理局、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花溪区交通运输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分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及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市政道路、市政设施设备、公共绿地、市政绿化、市政照明、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维护管理，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负责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供水管网、检查井、井盖、排水大沟、泵站、污水处理设施等供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监督指导管护单位做好电力井盖、管廊、管线等电力设施维护管理。	1.宣传市政设施养护政策； 2.协助开展市政设施日常巡查，对损坏、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进行上报； 3.协助对破坏市政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其他部门	花溪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监督指导职责范围内的交通站点、轨道交通设施及其他交通设施等维护管理。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监督指导管护单位做好燃气管道及设施等维护管理。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区分局： 负责涉及交通安全的市政设施管理相关工作。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负责对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行为依法打击处理。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城市规划区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71	城乡建设	开展云上大型牲畜交易批发市场综合环境整治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统筹推进整改进度。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维护市场环境秩序。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落实污染防治设施的建立及维护。	1.开展云上大型牲畜交易批发市场综合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工作； 2.对云上大型牲畜交易批发市场综合环境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区级相关部门开展云上大型牲畜交易批发市场综合环境整治。
72	交通运输	开展城市道路提质改造养护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其他部门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健全城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 2.制定城市道路养护年度计划； 3.组织开展城市道路及设施巡查排查工作； 4.负责城市道路养护相关项目审核实施工作。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城市道路提质改造养护工作。	1.对辖区城市道路及设施进行非专业性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城市道路提质改造及养护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3.协调处理城市道路提质改造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交通运输	开展铁路护路联防管理	花溪区委政法委员会、花溪区交通运输局	花溪区委政法委员会： 1.开展重要节点的铁路护路宣传活动； 2.负责指导街道开展辖区内铁路重点路段的线路、隧道、桥梁和车站、货场的巡查工作； 3.组织开展护路队员教育培训； 4.对街道上报的安全隐患进行处置。 花溪区交通运输局： 1.协调做好跨越航道的铁路桥梁区域、责任范围内上跨铁路道路桥梁和道路铁路并行路段安全防护设施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等安全管理工作； 2.设置并维护责任范围内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防撞设施、道路限高限宽标志； 3.依法与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共同做好铁路道口安全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辖区内铁路安全宣传； 2.组织铁路护路队员定期巡查，对铁路周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3.上报铁路周边安全隐患。
74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交通运输局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1.制作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指导街道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进行非专业性巡查； 3.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现场核实和整治。 花溪区交通运输局： 1.制作农村公路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指导街道对辖区农村公路安全进行非专业性巡查； 3.对农村公路安全隐患进行现场核实和整治。	1.对道路开展非专业性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协助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交通运输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城市更新事务中心、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其他部门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环节进行监管。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城市更新事务中心： 1.明确在住宅小区增设停放充电设施，按照设备管理办理相关手续，住宅小区、公共建筑、自建房集中区域因场地资源紧张、无固定停放场所、无电源条件的，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周边公共开放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如需调整规划，优化程序简易办理； 2.制定既有社区增设停放充电场所的安全技术指导意见； 3.督促指导摸排既有住宅小区、公共建筑、自建房集中区域停放充电设施缺口，以区为单位制定增建计划，明确年度任务，将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纳入政府民生实事和城市更新行动，落实资金渠道，加快推进建设。住宅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 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 1.组织街道消防工作站、政府专职消防队、居住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全面摸清用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架空层底数情况； 2.组织技术力量逐一对照安全标准开展检查，督促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要求完善防火分隔和消防设施、实行车辆分组停放，并负责做好架空层安全巡查工作；	1.组织协调自建房集中区域、无物业服务住宅小区的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工作； 2.对居住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情况开展巡查； 3.及时劝阻违规停放、违规充电行为，对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进行上报； 4.对未设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住宅小区，确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提示、防火巡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对于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架空层用于电动自行车停放的,依法责令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限期整改,整改期间采取临时物理分隔等措施禁止电动自行车进入架空层,并合理设置临时停放区域; 4.开展联合执法、错时检查,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违规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违规停放、违规充电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治,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76	交通运输	开展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违停车辆处置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区分局	1.对街道上报的违停车辆情况进行核实并通知驶离; 2.依法处罚不听劝导、拒不驶离、长期违停的车辆。	1.巡查发现违停情况,劝导驶离并引导其进入规范停车区域; 2.将拒不挪车的车辆情况及时上报。
77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及管理工作	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健全区、乡、村三级文物安全管理网络,逐步落实文物安全责任; 2.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展文物保护、普查、调查; 3.对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指导和培训; 4.对建设项目占用文物情况进行现场核实。	1.协助健全文物安全管理网络; 2.开展文物安全巡查检查,发现危害、破坏文物的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文物保护、普查、调查; 4.协助对建设项目占用文物的情况进行核实。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文化和旅游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工作	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2.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活动,核实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 3.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申遗工作; 4.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传习工作,并收集材料。	1.收集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并上报; 2.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 3.协助非物质文化遗产申遗工作; 4.引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传习工作。
79	文化和旅游	建设和管理公共体育设施、场所	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负责公共体育设施项目的审批,组织施工单位到指定地点开展建设; 2.负责项目验收,指导街道统一管理、综合利用; 3.建立公共体育设施的维护管理机制,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	1.调查了解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群众需求,指导村(社区)做好项目选址; 2.指导村(社区)申报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项目; 3.协助开展项目建设和验收; 4.指导村(社区)做好日常维护、管理,组织对外开放。
80	卫生健康	开展职业病防治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及其他部门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组织、协调职业病防治工作,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2.对辖区内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 3.开展用人单位检查,督促用人单位整改发现的风险隐患,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 4.调查处置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组织开展医疗救助; 5.负责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工作的监督管理。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1.开展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跟进督促整改落实情况; 3.协助对职业病诊断需求的用人单位进行调查等相关工作; 4.协助处理职业病危害事故。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卫生健康	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及其他部门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制定病媒微生物预防控制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和指南； 2.制定由病媒生物传播引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3.开展定点、定期监测，掌握病媒生物的种类、分布、季节消长等情况； 4.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1.开展预防病媒生物知识宣传； 2.参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82	卫生健康	组织开展无偿献血	花溪区红十字会、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花溪区红十字会： 1.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2.奖励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1.宣传献血科学知识； 2.动员、组织人员参加无偿献血。
83	卫生健康	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组织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管理、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工作； 2.落实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成人烟草流行监测、健康细胞建设等工作； 3.负责无烟党政机关巩固提升； 4.开展65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工作。	1.宣传慢性病防控、控烟科普知识； 2.协助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调查； 3.开展无烟机关巩固提升； 4.宣传动员65周岁以上老年人进行健康体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卫生健康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和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花溪区妇女联合会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筛查工作； 2.对参与筛查的医务人员开展技术培训； 3.开展防癌知识宣传，提高妇女参与意识。 花溪区妇女联合会： 1.宣传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政策； 2.建立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台账； 3.对上报的救助对象申请材料及基本情况进行审核核实； 4.申请“两癌”救助专项资金，并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5.对受救助妇女进行跟踪回访。	1.宣传政策、组织妇女参与筛查； 2.收集低收入“两癌”妇女情况，汇总申报对象名单、人数以及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 3.协助区妇女联合会及相关部门对救助对象基本情况进行审核核实。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花溪区教育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民政局、花溪区交通运输局、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花溪区卫生健康局、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花溪区商务局和投资促进局、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1.统筹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工作； 2.挂牌督办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 1.对辖区单位开展消防监督管理工作； 2.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3.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4.指导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开展业务训练和灭火演练； 5.受理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的举报、投诉并及时处理； 6.承担火灾扑救工作，调查原因并统计损失； 7.依法处置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小型消防站人员配置、出警调度。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消防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生产的监督管	1.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责任主体落实消防隐患问题整改，上报不落实整改的情况及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3.指导做好无物业管理小区业主成立消防管理组织； 4.配合处置消防投诉举报案件； 5.摸排排查上报基本消防公共信息； 6.协调微型消防站开展检查、培训及隐患处置等工作； 7.负责微型消防站人员、物资、车辆的后勤保障及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其他部门	理及检查工作； 2.依法对生产、销售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花溪区教育局： 负责学校、幼儿园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并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2.依法处置建筑施工领域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花溪区民政局： 负责社会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婚姻、殡葬、养老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花溪区交通运输局： 依法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交通工具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工作，指导、监督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剧院等文化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2.负责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和博物馆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3.指导体育类场馆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行业的消防安全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指导督促通信业、通信设施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 2.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指导、督促商贸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1.将消防水源类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督促贵阳市水务环境集团花溪水务有限公司落实市政消火栓等城市消防供水设施管理维护。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消防车通道管理维护。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工贸行业、新业态领域等生产经营单位及场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部门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1.依法依规指导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统筹全区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 3.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其他部门： 1.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判定标准和安全防范注意事项等专业知识培训； 2.按照安全生产职责分工，制定并落实本级部门安全生产执法计划；	1.开展“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工贸行业、新业态领域等生产经营单位及场所安全生产宣传； 2.对“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工贸行业、新业态领域等生产经营单位及场所开展非专业性巡查，发现疑似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对上报的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核实,依法查处。	
87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开展森林灭火 工作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及其他部门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1.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开展森林防火监督检查工作; 3.做好森林灭火专用物资的申请、购置、调拨、储备工作; 4.协调处置跨区域、跨部门的森林灭火工作。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确定森林火险区划等级; 2.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并督查检查; 3.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有关单位限期完成整改; 4.审批、管理确需野外动火的特殊事项,审批开设防火隔离带的林木采伐许可; 5.指导街道开展森林灭火应急物资储备、森林火情(灾)应急扑灭、宣传等工作; 6.统筹、调度、指挥火灾专业扑救队伍; 7.开展森林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统计工作以及查处森林防火违法违规行为; 8.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后植被恢复工作。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1.维持森林火灾扑救现场秩序,加强治安管	1.制定森林灭火应急预案; 2.划分网格,组建灭火力量,储备灭火物资; 3.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培训及演练; 4.发现火情及时上报,协助开展森林灭火工作; 5.协助做好火灾原因调查和灾后复植复绿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理; 2.查处或者协助查处森林火灾案件。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森林灭火工作。	
88	应急管理及 消防	整治城市易涝 隐患点位问题	花溪区水务管 理局、花溪区综 合行政执法局、 花溪区交通运 输局、花溪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 局、花溪区商务 和投资促进局、 花溪区气象局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负责市政道路、背街小巷雨污管网造成的城市 内涝问题整治。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已移交市政道路、背街小巷路面坑洼造成 的城市内涝问题整治。 花溪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地铁、县乡道路区域、智慧停车场城市内 涝问题整治。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促物业企业落实物业管理区域内城市内涝 问题整治。 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督促管理主体落实地下商超、商业综合体区域 内城市内涝问题整治。 花溪区气象局: 进行气象信息联合会商研判、发布。	1.巡查辖区易涝点, 排查风险隐患; 2.上报辖区易涝隐患点问题; 3.协助上级部门整治易涝隐患点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9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开展电力设施 安全隐患整治	花溪区发展和 改革局	1.督促强弱电力企业开展电力设施安全风险 评估; 2.督促强弱电力企业解决排查出的问题,恢复 损坏设施,保障电力设施安全。	1.宣传电力安全知识; 2.对强弱电杆倾斜、电线脱落、箱体破损等电 力设施安全隐患进行非专业性巡查,发现问题 及时上报。
90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工作	花溪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花溪 区卫生健康局、 花溪区农业农 村局及其他部 门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2.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负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的登记申 请、审核; 4.开展农村集体聚餐、校外培训机构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 5.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6.监督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食品安全培训; 7.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餐饮用具集中消毒等 监督管理职责。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承担食用农产品生产活动和进入批发、零售市 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进行非专业 性巡查; 2.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1	市场监管	打击生产销售 假冒伪劣产品 行为	花溪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1.做好产品质量监测管理工作; 2.受理假冒伪劣产品举报线索; 3.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	1.开展产品质量宣传; 2.发现疑似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92	市场监管	开展农贸市 场、生鲜超市 监督管理	花溪区商务和 投资促进局、花 溪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花溪区 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农业 农村局、花溪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阳市生 态环境局花溪 分局、贵阳市公 安局花溪分局、 花溪区应急管 理局、花溪区卫 生健康局及其 他部门	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督促指导农贸市场、生鲜超市建设和农贸市场 升级改造。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指导市场开办者制定市场经营秩序管理制 度,并监督实施; 2.对经营主体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农 产品进行监督检测并查处违法行为。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整治农贸市场周边环境,对农贸市场市容 环境卫生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生产端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施工许可手续办理范围,指导农贸市场、 生鲜超市工程建设,对农贸市场、生鲜超市工 程建设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对建设农贸市场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督促建 设项目方落实污染防治有关要求。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督促指导经营主体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1.对农贸市场、生鲜超市开展日常巡查,发现 问题及时上报; 2.为行业主管部门拟实施农贸市场建设和升 级改造提供选址、人流量等基础数据; 3.配合督促市场主体按要求做好市场环境卫 生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行安全防范主体责任。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市场执行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本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市场开展除“四害”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农贸市场、生鲜超市监督管理工作。	
93	市场监管	开展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运维管理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对公共区域充电桩开展不定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依法处置； 2.对辖区充电基础设施进行安全管理。	1.宣传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管理政策； 2.对具有充电基础设施的单位场所开展非专业性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94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花溪区教育局、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花溪区民政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	花溪区教育局： 1.依法对民办学校进行督导； 2.审批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 3.及时处理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问题； 4.依法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监管，开展消防安全消防监管； 5.牵头开展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 6.负责对中小学校、教研机构等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进行整治； 7.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课后服务工作；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无证民办幼儿园、培训广告摸排，发现疑似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问题整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溪区卫生健康局、花溪区委宣传部、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及其他部门	8.对街道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做好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及信用监管、广告宣传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等工作； 2.依法对违反工商登记事项、违法广告行为、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或价格欺诈、垄断行为等进行查处，依法将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列入失信名单管理； 3.配合做好无证无照、有照无证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和信用信息公示工作。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學生开展文化教育类培训的监管工作。 花溪区民政局： 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校外培训机构的登记及监管工作。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负责查处存在违反治安管理、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 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进行监管，依法对消防违法行为实施查处。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卫生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花溪区委宣传部、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宣传中小学生减负工作； 2.加强对有关媒体的监督和指导，积极引导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观。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95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校外午托晚托机构安全监管工作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部门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校外午托晚托机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审批； 2.开展校外午托晚托机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并依法处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校外午托晚托机构安全监管工作。	1.对校外午托晚托机构进行非专业性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对校外午托晚托机构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指标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1.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摸排辖区拟建项目； 2.采取走访企业、政策扶持等措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并将数据如实填报，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3.汇总辖区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经济指标。
2	经济发展	完成工业投资、工业增加值、上规入统等各类工业指标	花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走访、服务工业企业，支持和帮助企业发展； 2.指导企业如实填报工业投资、工业增加值等数据； 3.汇总辖区工业企业填报数据，完成工业投资、工业增加值等各类工业指标任务。
3	经济发展	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指标	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落实上规（限）企业惠企政策； 2.指导企业填报社会零售品销售数据； 3.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指标任务。
4	经济发展	完成“贵商易”平台推广任务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收集新增创业实体经营情况和就业务工人员信息； 2.核实新增创业实体和就业务工信息，并做好统计。
6	民生服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7	民生服务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8	民生服务	出具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审核购买毒性中药用途； 2.讲解政策规定，出具证明材料。
9	民生服务	审核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花溪区残疾人联合会： 1.审批机动轮椅车使用人申请； 2.核实机动轮椅车使用情况； 3.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10	民生服务	建设街道、社区老年学校	花溪区委老干部局： 1.制定全区老年学校建设方案； 2.结合街道实际统筹开展社区老年学校建设。
11	民生服务	出具可供电、可供水证明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1.协调花溪区供电局、贵阳市水务环境集团花溪水务有限公司受理申请； 2.协调花溪区供电局、贵阳市水务环境集团花溪水务有限公司按程序出具可供电、可供水证明材料。
12	平安法治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花溪区司法局： 1.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2.对法律援助人员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	平安法治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1.对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2.依法对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情况进行整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15	平安法治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1.依法开展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 2.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督检查； 2.依法查处违法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行为。
16	乡村振兴	动物检疫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受理动物检疫的申请； 2.组织人员现场开展动物检疫； 3.检疫通过后出具检疫证明。
17	乡村振兴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进行调查； 2.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8	乡村振兴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取证； 2.核实违法情形，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19	乡村振兴	开展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测算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调查统计； 2.组织专业人员对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进行测算。
20	安全稳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机安全监督检查； 2.处置农业机械的安全隐患。
21	安全稳定	开展加油站安全生产监管	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建立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台账，并做好监督管理； 2.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2	安全稳定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建立并落实电梯使用安全责任制，做好排查、调度和管理； 2.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23	安全稳定	开展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监管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1.做好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排查、调度和管理； 2.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24	社会保障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花溪区民政局： 1.核查违规领取人员名单； 2.根据名单开展追缴； 3.资金入库管理。
25	社会保障	开展社保基金冒领和骗保资金的追缴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社保基金冒领、骗保资金行为进行调查； 2.责令退回冒领社保基金、骗保资金，做好资金追缴； 3.资金入库管理。
26	社会保障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花溪区医疗保障局： 1.调查核实医保欺诈骗保案件线索； 2.依法对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进行查处。
27	社会保障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公租房摸排走访，及时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2.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28	社会保障	门诊费用报销	花溪区医疗保障局： 1.对门诊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等资料进行审查； 2.按规定报销门诊医疗费用。
29	社会保障	住院费用报销	花溪区医疗保障局： 1.对住院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等资料进行审查； 2.按规定报销住院医疗费用。
30	社会保障	负责村卫生室费用结算	花溪区医疗保障局： 1.对费用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用药清单等进行审查； 2.按规定办理费用结算手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31	社会保障	受理职业培训补贴申请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受理职业培训补贴申请； 2.审核职业培训补贴申请。 花溪区财政局： 1.核对职业培训补贴信息； 2.按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32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制定护林员管理规范，开展护林员培训； 2.测算公益林补偿总额、纳入预算、拨付资金。
33	自然资源	查处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调查核实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线索； 2.按规定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进行查处。
34	自然资源	开展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处置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清点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及其他设施； 2.按规定对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及其他设施进行处置。
35	自然资源	开展退耕还林、兑现退耕还林补助工作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做好退耕还林政策指导； 2.加强退耕还林资金兑现、发放及监督管理。
36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设置监测站（点）； 2.定期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报，制定除治林业有害生物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控，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37	生态环保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江河水库等水域死亡畜禽的巡查； 2.发现死亡畜禽按程序组织收集处置； 3.按规定开展溯源，查找死亡原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38	生态环保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摸排、核实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 2.组织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处置。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摸排、核实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 2.组织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处置。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分析评估及监督管理。
39	生态环保	对光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1.对光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 2.对光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0	生态环保	开展河流、水库及周边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法行为整治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1.对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线索进行调查核实； 2.依法整治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违法行为。
41	生态环保	核实涉河建设项目证件办理相关资料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1.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收集、归档及保管相关资料； 2.组织开展在建涉河建设项目专项检查。
42	生态环保	开展河湖大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1.收集河湖基础信息数据； 2.做好河湖大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43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房屋安全监督管理； 2.组织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排查； 3.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44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需开展安全鉴定的农村住房进行实地核查； 2.指导督促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开展安全鉴定评定。
45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推荐目录； 2.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及时排查，进行安全等级鉴定。
46	城乡建设	对小区生活供水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水压、无法正常供水的问题进行整改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1.对小区生活供水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水压、无法正常供水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整改； 2.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保整改到位。
47	城乡建设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摸排未缴纳维修资金基本情况； 2.对未缴纳居民开展追缴； 3.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48	城乡建设	组织、指导辖区企业开展燃气安全培训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拟定培训计划方案，确定培训企业； 2.组织、指导生产经营单位集中或自行开展燃气安全培训。
49	城乡建设	开展电力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1.对电力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知识进行宣传； 2.组织专业人员对电力地下管线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3.开展电力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50	城乡建设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房屋维修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专业人员核实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房屋安全隐患； 2.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房屋维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51	交通运输	对县、乡、村道路损毁路面进行维修养护	花溪区交通运输局： 1.把县、乡、村道路养护和管理的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2.对县、乡、村道路损毁路面进行养护和管理。
52	交通运输	开展共享电单车规范管理工作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区分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对乱停乱放共享电单车开展日常巡查； 2.对巡查发现的乱停乱放共享电单车及时进行处置。
53	交通运输	开展违法违规驾驶人员管理工作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区分局： 1.对违法违规驾驶人员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告诫； 2.对违法违规驾驶人员进行行政处罚。
54	交通运输	开展本辖区营运性客车及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工作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区分局： 1.登记营运性客车及接送学生车辆信息； 2.对营运性客车及接送学生车辆开展安全检查。
55	文化和旅游	开展住宿业管理工作	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负责星级酒店服务质量监管。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应急管理局、花溪区卫生健康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住宿业管理工作。
56	卫生健康	开具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联系单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受理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申请； 2.核实申请人员信息； 3.按程序出具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联系单。
57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收集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信息材料； 2.组织专业人员对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新生儿开展核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58	卫生健康	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随访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采集基本信息、开展病史询问； 2.做好一般人群咨询指导、早孕及妊娠结局随访等工作。
59	卫生健康	开展减免独生子女入托费、入学费、医疗费等工作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出台补助或者减免独生子女的入托费、入学费、医疗费等相关规定； 2.按规定办理补助或者减免独生子女的入托费、入学费、医疗费等。
60	卫生健康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摸底排查，并建立信息档案； 2.按照职责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	卫生健康	出具在家分娩的出生证明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审核在家分娩的出生证明申请资料； 2.核实申请信息并出具证明。
6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1.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置。
6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1.按照职责依法落实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抗旱监督管理责任； 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
6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委托的应急领域行政执法事项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1.开展应急领域行政监督检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查处。
6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点安全监管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1.对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临售点开展安全监管工作； 2.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6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违规售卖烟花爆竹、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检查和整治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1.开展违规售卖烟花爆竹、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检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售卖、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整治。
6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组织技术人员开展鉴定、判定； 2.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治理方案； 3.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治理。
6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参与建筑工程消防安全验收、备案、抽查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建筑工程进行消防安全验收； 2.对辖区建筑工程进行备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3.开展建筑工程消防安全抽查。
6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委托的消防领域监督检查及处罚事项	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 1.开展消防领域行政监督检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查处。
70	应急管理及消防	推进单位场所消防物联网建设	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 1.制定消防物联网建设方案； 2.推进单位场所消防物联网建设。
7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进行清点； 2.对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
72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安全检查； 2.及时处置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
73	市场监管	开展电动自行车售卖资质检查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电动自行车的销售资质进行监督检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74	市场监管	化解消费者矛盾纠纷，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受理消费者矛盾投诉和案件； 2.及时开展调解化解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75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日常检查； 2.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处置。
76	市场监管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2.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原因调查工作。
77	市场监管	核实市场主体经营状态，并出具非正常经营状态证明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进行市场主体经营状态核实； 2.出具非正常经营状态证明。
78	投资促进	完成招商引资指标任务及签订招商引资项目合同	花溪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1.结合辖区产业定位以及招商要求，获取项目线索，寻找目标企业； 2.按照招商引资项目招引工作机制进行项目引进，组织签订招商引资项目合同，完成招商引资指标任务。
79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	花溪区教育局： 1.提供文化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 2.开展15-59岁低学历劳动人口技能学历双提升。